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六四年 交换貨物和付款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的經濟建設，以加强两国間的友好合作，現締結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間的貨物交换都应按照本协定所附的一九六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向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和一九六四年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办理。

上述两个貨物总表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双方应保证完成上述貨物总表所列貨物的供給。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交换和同貨物交换有关的各种事項，都应根据中保两国对外貿易机构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并且經過一九六二年三月三十日修改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①和一九六四年的合同办理。

上述合同应在本协定签字后三个月內簽訂。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总表，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双方

并同意,本协定貨物总表未列入的商品,也可以根据需求和可能相互交换。

第 四 条

依据本协定第一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所訂立的合同,其貨物价格以卢布为計算单位,按下列原則确定:

(一) 一九六四年双方所供应的貨物,在一九六三年或一九六三年以前已訂有合同者,其价格应按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貨物的价格确定。

(二) 一九六四年双方所供应的貨物,同一九六三年或一九六三年以前所訂合同中的貨物不相同,但有类似者,其价格应参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三) 一九六四年双方所供应的貨物,同一九六三年或一九六三年以前所訂合同中貨物,既不相同,又无类似者,其价格应参照一九六三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同苏联或欧洲其他人民民主国家在同中、保两国間相互供应貨物相同的价格基础上所訂合同中相同貨物或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四) 一九六四年双方所供应的貨物中,个别貨物的价格,虽已有一九六三年或一九六三年以前所訂合同价格为根据,但經一方要求調整,并提出具体价格資料和理由,經双方协商后,可以調整。

第 五 条

依据本协定所簽訂的合同,其貨物的交接,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中国海口艙內、或在中苏边境或中蒙边境售方車輛上、或在中国飞机场飞机上交貨。

(二)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保加利亚海口艙內、或在保罗边境售方車輛上、或在保加利亚飞机场飞机上交貨。

第 六 条

依照本协定所供应貨物的价款、垫付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和双方同意的其他費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保加利亚方面由保加利亚人民銀行，以記賬結匯办法辦理。为此目的，双方国家銀行应相互开立一无息无費卢布賬戶，称为“一九六四年清算賬戶”。

任何一方国家銀行在接到付款通知后，不論对方銀行賬戶內有无存款，应立即照付。关于付款的具体办法，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一九五七年簽訂的并且經過一九六二年修改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內規定。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中未規定的詳細手續，在中国人民銀行和保加利亚人民銀行間的清算協定內規定。

本協定有效期滿后，上述双方銀行对于为履行本協定在本協定有效期內所訂合同的付款，仍应繼續辦理。

第 七 条

本協定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日期，为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双方国家銀行至迟須在一九六五年二月底以前将最后結算差額核對一致，并自动轉入一九六五年清算賬戶，在該年度进出口貿易額內予以平衡。

第 八 条

根据本協定簽訂的合同，除成套設備合同繼續交貨外，自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起失效，合同失效期前的貨款，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自动記入一九六五年賬戶。未履行的合同，如經双方对外貿易机构同意，可以繼續交貨，作为一九六五年的訂貨处理。

第 九 条

本協定有效期限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終止。

本協定于一九六四年四月十四日在索非亞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保、俄三種文字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條文的解釋上有分歧時，以俄文本為準。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政 府

保 加 利 亞 人 民 共 和 國 政 府

全 權 代 表

全 權 代 表

謝 邦 治

卡 德 琳 諾 夫

(簽 字)

(簽 字)

編者注：一九六四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向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略)

一九六四年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略)